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21号

灵璧灵北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41323MJA769474W，法定代表人：  
马平，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下楼镇小圩村北100米。

你医院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  
终结。

我局于2024年5月8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  
医院实施了以下行为：

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在灵璧县下楼镇小  
圩村北100米安装医疗设备和新建辅助用房。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1份，证明你医院的基本信息和现场负责人的情况；

2. 2024年5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  
片证据4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医院已安装  
医疗设备和正在建设辅助用房的情况；

3. 2024年5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医院自  
2021年10月接管后，于2023年8月安装了核磁共振等医疗  
设备，2024年2月开始建设辅助用房的情况；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份，证明你医院取得许可资  
质的情况；

5.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登记证书1份，证明你医  
院现有床位45张，牙椅2张的情况；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份2页，证明你医院需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情况；

7.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医院授权刘傲办理生态环境有关事宜的情况；

8.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医院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下楼镇小圩村北100米的情况；

9. 2024年5月8日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证明你医院房屋相对位置的情况；

10.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随机抽查检查表1份，证明案件的线索来源是双随机专项检查的情况；

11. 2024年6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3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医院未开展诊疗，已停止建设的情况；

12. 资产评估报告1份（德盈价评[2024]S0522001号），证明你医院的房屋建筑物、医疗设备等项目投入费用为人民币1547400元的情况；

13.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医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24号）告知你医院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医院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

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裁量标准：

1. 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分值为0%；
2. 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为0%；
3. 建设项目进程：设备安装阶段，分值为6%；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分值为14%；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分值为0%；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为0%；

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低百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高百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低百分值）×案件总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1%+（5%-1%）×20%]×1547400=27853元（取整数）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